



德國簽證須知

德國駐香港領事館 地址: 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21 樓
 電話: 2105 8788 傳真: 2865 2033 辦公時間: 星期一至五 08:30 - 11:30
 電郵查詢: info@hongkong.diplo.de 網站: www.hongkong.diplo.de

證件類別	是否須辦簽證	簽證表格	近照	護照	身份證	工作天	可停留期限
香港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90 日
BNO	不須	-	-	-	-	-	90 日
HKDI	須自行辦理	1	2	正副本	副本	10	-
澳門特區護照	不須	-	-	-	-	-	90 日
澳門特區旅遊證	須自行辦理	1	2	正副本	副本	10	-
葡國護照	不須	-	-	-	-	-	90 日
中國護照**	須自行辦理	1	2	正副本	副本	10	-

* 以上護照有效日期必須有六個月或以上

* 所有申請人必須上網預約時間及親自前往領事館辦理簽證

所需文件如下:

[僱主, 僱員] 公司放假信正副本, 近 3 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主婦, 退休人士] 結婚證書正副本, 近 3 個月經濟證明正副本

[學生] 學生證正副本, 出世紙正副本, 父母護照正副本, 近 3 個月父或母之經濟證明正副本, 十八歲以下需額外提交父母同意書

* 所有申請人必須額外提交醫療保險單正副本 (醫療保險金額最少為歐羅三萬元)

* 相片必須白色背景彩色近照 (35x45 mm)

* 旅行社參團證明信及團費收據正副本 或 航空公司訂位證明及住宿證明正副本

** 中國護照須額外提交香港或澳門居留簽證正副本, 有效期需要比完團抵港日期長最少三個月或以上

* 旅遊證件內須留有"兩版全新空白內頁" 以供領事館黏貼簽證標籤及當地移民局作入境紀錄蓋印用。

* 如簽證被拒絕簽發者, 一切費用不獲退回

神根公約國家包括: 德國, 法國, 荷蘭, 比利時, 盧森堡, 瑞士, 意大利, 奧地利, 希臘, 西班牙, 葡萄牙, 丹麥, 芬蘭, 挪威, 瑞典, 冰島, 捷克, 匈牙利, 波蘭,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愛沙尼亞, 拉脫維亞, 立陶宛及馬爾他。

* 前往上述神根公約國家, 只須簽其中一個神根公約國家簽證。

* 凡團隊出入多於一個神根之國家, 必須辦理多次之神根簽證。

* 如辦理神根簽證(多次), 必須申請停留時間最長之國家

以下國家之護照持有人前往德國可豁免入境簽證:

澳洲	奧地利	比利時	巴西	阿根廷
愛爾蘭	新加坡	加拿大	芬蘭	紐西蘭
日本	南韓	馬來西亞	挪威	瑞士
巴拉圭	葡萄牙	瑞典	委內瑞拉	台灣
美國	巴拿馬	捷克	丹麥	法國
希臘	意大利	馬爾他	荷蘭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亞	西班牙	英國		

* 以上資料只供參考, 如有更改則以領事館公佈為準